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顏淳逸 (02)27067688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群信字第111111024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246\_附件一.pdf、1110246\_附件二.pdf)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併入「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相關事宜，暨「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284號函核准合併，核准函詳如附件一。
- 二、存續基金：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消滅基金：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11年3月28日，本公司相關公告及其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因應基金合併所需，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修約新增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1年3月25日。
- 四、前開事項尚請 貴行/公司依規定轉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相關投資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06 顏小姐。

正本：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2022/02/18  
13:33:1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498\_1\_10134942420.pdf)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暨修正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17日(110)群信字第1101017號函及111年1月28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顯著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比率等投資方針及配息機制之差異等內容。
- 四、請將修正後之存續基金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謙浩先生）（均含附件）

2022/02/10  
14:08:26  
章

裝



訂

線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11)群信字第 111016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併入「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併案，暨「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一、本次基金合併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一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284號函核准在案，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李忠泰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時將同時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並依據「經濟基本面」以及「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進行分析。

(1)經濟基本面：透過對總體經濟的宏觀看法，包括國家風險、總經、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機動調整利率、匯率及信用配置。

(2)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透過產業前景及個別公司的市場地位與債信分析，選擇較具相對投資優勢的新興市場債券。

(3)避險工具之運用：適時搭配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基金資產存續期間調整，以降低投資風險與波動度。

(4)透過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利率風險的敏感度。當預期景氣擴張，利率環境走升時，將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風險，反之，當預期景氣下滑，利率環境走低時，將拉長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賺取資本利得。依據各投資國債務分布與新債發行狀況，以及債券投資標的之市場利率、到期年限、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考量市場波動風險與投資管理之彈性，本基金投資組合預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10年間。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為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使受益人免於擔心因基金規模過小恐參與基金清算，故進行二檔定位相近之基金合併，將有助於提升基金之操作靈活度及績效穩定性，進而維護受益人之利益。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因消滅基金「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規模較小，預期透過與投資地區相近之「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進行整併，除可降低管理成本，亦可增加本公司研究人力與資源配置彈性，進而提升存續基金資產的管理綜效。
2. 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消滅基金「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單一地區市場之債券，因應大陸地區未來經濟架構變化及投資環境態勢受政治因素影響劇烈，預期與存續基金合併後，可投資範圍擴大、可投資標的變多，且因整體基金資產規模提升，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表現之穩定性。

五、合併基準日：111年03月28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既有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4日前(含)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本公司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時定額之申購人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11年3月16日；原日日扣之申購人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11年3月24日；原母子基金交易之子基金最後轉申購日為111年3月24日，建議受益人可於111年3月24日前(含)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其他系列基金並享有免手續費優惠之專案，逾期未辦理變更申請者，則終止「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扣款作業。

八、「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最後受理新增單筆申購申請、新增定時定額扣款日、新增日日扣契約及新增母子基金交易契約為111年3月3日。

九、本公司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為辦理「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

全部移轉於「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停止受理「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各項差異

基金名稱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存續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債券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投資地區及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li> <li>2.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li> <li>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li> </ol>

基金名稱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消滅基金)
	<p>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p>	<p>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p> <p>所稱「新興市場債券」包括：</p> <p>(1)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2) 該債券計價幣別屬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p> <p>上述所稱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係指前一季底之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p>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p> <p>2.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p> <p>所稱「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包括：</p> <p>(1) 由大陸地區、香港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或</p> <p>(2) 由大陸地區、香港等以外之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大陸地區、香港等市場所發</p>



<p>基金名稱</p>	<p>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p>	<p>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消滅基金)</p>
	<p>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份國家或地區。</p> <p>3. 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國家或地區，日後若因前述(四)指數編製機構之剔除致使任一指數均不含該成份國家或地區時，該等有價證券不得計入百分之六十(60%)(含)，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p>4.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前述 2. 所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者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p>	<p>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或</p> <p>(3) 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香港之高收益債券。</p> <p>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p> <p>4.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高收益債券定義時，不計入前述 2. 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 2. 之比例限制。</p>
<p>配息頻率</p>	<p>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及 NB 類型按月分配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華息收入</p>	<p>-</p>

基金名稱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存續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消滅基金)
	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4
保管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經理費	1.7%	1.5%
保管費	0.26%	0.25%
成立日	2012/9/11	2014/10/30

註：存續基金之經理費略高，係反應基金管理及交易等成本。

十二、 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群益投信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查詢。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9777。

十三、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有關本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如後附，首次銷售日訂為 111 年 3 月 25 日。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卅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u>人民幣計價三類別</u> ）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u> ）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合併及實務作業所需新增人民幣前收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二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合併所需新增人民幣前收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合併及實務作業所需新增人民幣前收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合併及實務作業所需新增人民幣前收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卅	八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合併及實務作業所需新增人民幣前收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級別,爰修訂文字。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u>人民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因應合併所需新增人民幣前收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文字誤植,為應有內容修正。
三	一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因應合併所需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u> 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合併所需配合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合併及實務作業所需配合增訂人民幣級別，為應有內容修正。
四	三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及人民幣第二位。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及美元第二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及系列基金之一致性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十一	廿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二	五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href="#">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因應合併及實務作業所需配合增訂人民幣級別。另增訂人民幣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應有內容修正。</p>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七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合併所需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之規定。</li> <li>2.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及系列基金之一致性作業,酌作文字調整。</li> </ol>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u>，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u>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u>，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因應合併及實務作業所需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部分及剩餘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數限制規定。</p>